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3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31162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347號函辦理。

二、學校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及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辦理。

三、本局積極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校園時即戴上口罩，倘



若無醫用口罩者，可用其他口罩（如布口罩、活性碳口罩...等）替代，另請各校務必留意並提供弱勢孩子必要之協助，並請避免標籤化情事。

- 四、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教職員工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14天，在校時亦務必配戴口罩。
- 五、學校務必提高學校內教職員工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六、學校可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可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七、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項下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各科室(體健科除外)

